青岛市金融发展促进条例

（2012年8月31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2年9月27日山东省第十

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2012年9月27日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金融业发展

　　第三章 金融服务促进

　　第四章 金融发展保障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推动金融业健康发展，发挥金融服务经济社会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金融发展工作坚持政府推动、政策引导、统筹规划、合作开放、提升服务、防范风险的原则，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

　　第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地区金融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金融发展规划应当包括金融发展的目标、任务、重点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金融发展工作的领导。市、区（市）人民政府的金融工作部门具体负责金融发展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

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对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的监管。

市、区（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金融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金融业发展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支持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结算、金融控股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发展，建立、完善金融机构体系。

支持设立、引进金融业法人机构、区域性管辖机构、总部直属机构和一级分支机构。

支持成立金融产业投资基金、金融产业投资公司和金融控股集团。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措施，推动本地法人金融机构、金融组织的设立和发展，增强其竞争力和影响力。

对本地法人金融机构的设立、增加注册资本、上市、到外地设立分支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奖励。

　　第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具体措施，支持、引导服务于蓝色经济、科技创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农村经济、中小微型企业、外向型经济的金融机构、金融组织的设立和发展。

　　第八条 鼓励培育和引进各类财富管理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开展高端金融业务，支持财富管理培训基地建设和财富管理人才的培养。

　　第九条 鼓励民间资本以入股方式参与金融机构、金融组织的设立、兼并重组和增资扩股。

　　第十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等金融组织。

市、区（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依法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退出等申请资料进行审核辅导，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事项、开展日常监管服务工作。

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法为小型微型企业、农户、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融资服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奖励。

　　第十一条 在本市注册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

引导股权投资者参与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场外交易市场交易。

　　第十二条 培育发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建立完善电子交易平台，增强其资金结算功能。

　　第十三条 鼓励金融机构、金融组织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支持下开展金融创新，并在本市推广金融创新成果。

　　第十四条 支持保险中介、资信评级、资产评估、金融咨询、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与金融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展，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的执业行为。

第三章 金融服务促进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金融机构设立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建立专门考核指标体系，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规模和比重。

建立小型微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贷款。

　　第十六条 设立中小微型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服务。

市、区（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主导设立主要为本辖区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政策性担保机构，并及时补充资本金，提高担保能力。

鼓励各类资本参与中小微型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鼓励中小微型企业依法、自愿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性融资担保。

　　第十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金融组织完善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的财产抵押制度和贷款抵押物认定办法。

知识产权、工商、土地、房产、海洋、林业等部门应当为小型微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以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股权、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海域使用权、林权等设定担保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提供企业上市各环节的服务，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再融资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企业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融资租赁等融资工具，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企业利用前款所列融资工具直接融资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在县域和农村设立营业网点，鼓励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补贴。

　　第二十一条 提倡和引导民间融资签订规范的书面协议，引导民间融资主体利用公证、登记、抵押、质押等形式，规范交易行为。

鼓励、支持和引导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民间借贷登记服务平台，为民间借贷双方提供信息、登记、交易结算、评估和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

支持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扩大保险覆盖面。

发挥商业保险在公共安全、社会管理和社会保障中的重要作用，推动责任保险发展，完善公众安全责任风险分担机制。

第四章 金融发展保障

　　第二十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对金融发展给予资金扶持，设立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金融发展的奖励和补助。

　　第二十四条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时，应当明确金融发展用地及功能，优化金融发展空间布局。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应当保障金融建设用地。

　　第二十五条 本市规划建设金融聚集区，明确其功能定位和发展特色，引导金融机构、金融组织聚集发展。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规划建设适应金融聚集区发展需求的基础设施。

　　第二十六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建设统一的征信平台，扩大信用信息采集的覆盖面和数据量，改善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七条 工商、税务、公安、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应当与有关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依法提供相关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依法收集处理信用信息，开发和提供信用产品，支持金融机构、金融组织在金融业务活动中使用信用产品，提高信用产品在融资产品中的比重。

　　第二十九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制定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并设立金融风险应急准备金。

市、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建立完善金融风险监测信息系统和评估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开展金融风险预测、评估、防范等方面的研究，增强对金融风险的预警防范能力。

引导金融机构、金融组织完善风险管控制度，提升风险防御能力。

　　第三十条 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金融交流与合作，建立和完善城市间、区域间金融合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开展金融交流与合作，提高本市金融的区域竞争力、辐射力和影响力。

　　第三十一条 市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金融人才培养、引进计划。

市、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引进的金融人才，在户籍和居住证办理、住房、医疗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就学、出入境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知名院校、金融机构总部等组织和个人在本市设立金融教育培训机构，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或者补助。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培养适应本市金融发展需要的金融专业人才。

　　第三十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和其他形式，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开展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教育。

　　第三十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金融机构引进、金融创新发展、金融服务促进等工作中贡献突出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